

#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保卫字〔2025〕4号

##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太原科技大学

2025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太原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进入校园的校内外人员、各类车辆以及与校园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校区（含西家属院）、西校区、南校区，学校其他家属小区参照执行。

**第四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原则，倡导安全有序、规范畅通、文明礼让、绿色出行。

**第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决定交通安全管理重要事项。

学校武装保卫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对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举报。

##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设置路障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

**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九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须经主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同意后报武装保卫部备案，施工过程中应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做好安全隔离，施工结束后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

**第十条**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不准在路面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

**第十一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单位应及时排除。

**第十二条** 校园停车位为学校公共资源，实行统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设置或调整。

**第十三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武装保卫部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所有单位、车辆、人员应予以配合。

###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进校机动车和驾驶人实行注册登记管理，武装保卫部负责校园车辆管理系统的审核注册。

（一）持有驾驶证的教职员工可注册登记1辆机动车，因特殊原因需要注册的，由本人向武装保卫部提交申请；

（二）学校公务车凭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登记；学校租用的第

三方车辆凭与学校签订的合同、租用机动车行驶证，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办理注册，注册时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三）校内经营性企业、驻校保障服务性单位及员工机动车，由学校武装保卫部根据校内机动车保有量和车位数量，分类制定机动车注册数量，学校相关主管单位根据计划数量统一申请注册，注册时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四）来校从事公务活动的机动车，凭校内接洽单位的申报材料，经门卫登记后可临时通行；

（五）在校生不得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本办法实施前已注册的车辆，按原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后不再受理在校生机动车注册申请；

（六）摩托车禁止在校园内通行（警用摩托车等公务车辆除外）。长期在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应将摩托车停放在校门口指定区域，不得在校园驾驶。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禁止无关社会车辆入校。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可正常驶入校园。

**第十七条** 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禁止入校。

**第十八条** 驶入校园的机动车，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要遵守各项交通标识标线，不随意变道或超车，不得鸣笛，安全文明驾驶；禁止非营运车辆在校园营运拉客。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第十九条** 机动车在校内行驶，应沿路靠右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每小时，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每小时，主动

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

**第二十条** 不得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驾驶车辆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临时停车须靠路右边停车，下车开门应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新能源机动车不准在地下车库停放；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二十三条** 对校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武装保卫部应张贴《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提醒单》。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校园内练习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有入校权限的机动车在校园内连续停放超过 15 天的，视为超长停放，应配合驶离。

**第二十六条** 属特种设备的场内机动车，应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申报上牌，并将车牌固定在车身明显位置。车辆要按规定申报年检，检验检测应当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未经上牌或者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其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技术培训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持证驾驶。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校内单位需购买和使用特种设备场内机动车的，应指定车辆驾驶人、签署安全驾驶承诺书并到武装保卫部备案。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购置和使用场内机动车。

**第二十八条** 场内机动车管理、使用人员应认真做好车辆日

常维护保养工作，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场内机动车不得在校园内行驶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场内机动车在校园内应当按核载标准驾乘或载重，禁止超载、超速行驶。在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掉头、转弯、倒车、通过路口或通过人员密集路段须低速行驶，确保行车安全。

####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三十条** 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以及人力客运三轮车、燃油和电动三轮车、外卖车辆、校外共享非机动车及畜力车禁止入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根据师生校内通行需求，结合校园道路交通环境，科学引进校园共享自行车，方便师生出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控制存量、减少增量”原则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

对长期在校工作的教职员工、第三方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经实名登记并获取通行标识或牌照后方可在校内行驶。武装保卫部负责校园自行车标识、电动自行车通行牌照的制作、审核与发放。

未获取校园通行标识或牌照的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校园，对违规驶入的非机动车，武装保卫部应当采取限制通行、劝阻离校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学校不再办理学生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通行标识或牌照业务。

（一）自 2025 年 7 月起，2025 届毕业生拥有的自行车、电动

自行车应尽快自行驶离校园，逾期未驶离校园的车辆，学校将按照无主车辆进行集中清理。

（二）学校对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各类学生自有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造册、挂牌管理”。2026 届、2027 届、2028 届毕业生离校时，其自有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参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管理。

（三）学校将根据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和消防安全防控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关于对学生非机动车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五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第三十六条** 校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通行标识或牌照不得买卖、赠与和转让；非机动车出售、赠与或转让的，应当注销登记，交回通行标识或牌照，取消校园通行权限。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标线，安全文明骑行。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不得闯门。

**第三十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沿路靠右行驶，不得逆向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第三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第四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

危险行为。

**第四十一条** 非机动车应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或在楼宇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指定区域停放，不准停放在地下车库。停放非机动车不得占用人行道、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不得在室内和建筑物门厅、楼梯间、过道等部位停放非机动车。骑车人做到人离车锁，确保停车安全、有序。

**第四十二条** 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未成年人骑行自行车不得载人，成年人骑行非机动车可以载一名 12 周岁以下儿童；非机动车载物，载物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第四十三条** 校园内存放的破损或长期无人使用的弃置非机动车，学校有关部门应每年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整治，集中存放到指定区域。经公告仍无人认领的视作无主车辆或遗弃车辆。

##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四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并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管理。

**第四十五条**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在路面行走时，应靠右行，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成群结队、随意穿行。

**第四十六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 （二）在道路上使用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独轮车等代步工具；

- (三) 在道路上看手机等电子设备而忽视路况;
- (四) 在道路上坐卧、嬉闹、长时间停留;
- (五) 在道路上踢球、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

## **第六章 校内单位管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积极配合学校武装保卫部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每年4月30日为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日,各单位应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配备公车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教育,确保车辆安全出行、遵规守法,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避免发生事故;需租用外单位车辆时,应当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合法公司车辆。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第五十三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告武装保卫部。因抢

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五十四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同时报告武装保卫部，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 **第八章 违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针对不同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学校对违规人员进行以下处罚：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纠正违规行为；
- （三）记交通违规；
- （四）校内通报；
- （五）限制通行或取消通行权限。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针对不同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学校对违规人员所在单位、违规的校内主管单位进行以下处罚：

- （一）责令纠正违规行为；
- （二）校内通报；
- （三）年度安全考核评比一票否决。

**第五十七条** 经教育劝阻无效、屡次违规、造成交通事故、拒不履行管理要求的，属于违规行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损失、不良影响的，属于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对违规

人员和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纠正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的，对违规人员和单位进行校内通报。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交通违规 1 次；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纠正违规行为：

- （一）不遵守交通标线、标牌驾驶的；
- （二）在校园内鸣笛的；
- （三）驾驶机动车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的；
- （四）不礼让非机动车和行人的；
- （五）教职工摩托车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

**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记交通违规 1 次；情节较重的，给予校内通报、限制通行，注销车辆进出校园权限 7 天：

- （一）机动车未按要求停放的；
- （二）超速驾驶机动车的；
- （三）超长时间停放机动车的；
- （四）拒不执行交通管理人员管理要求的。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交通违规 1 次，给予校内通报；情节较重的，给予限制通行，注销车辆进出校园权限 7 天：

- （一）在禁停区域停放机动车的；
- （二）在消防通道停放机动车的；
- （三）在校园练习驾驶机动车或无证驾驶的。

**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校内通报、限制通行，注销车辆进出校园权限 7 天；情节严重的，取消

通行权限：

- （一）校园内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三）被记交通违规 3 次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第六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纠正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的，记交通违规 1 次，给予校内通报：

- （一）违规载人、违规载物；
- （二）在禁行区域或道路骑行；
- （三）牵引动物；
- （四）存在不安全驾驶行为的。

不安全驾驶行为以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内容作为判定依据。

**第六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交通违规 1 次，给予校内通报：

- （一）违规停放非机动车的；
- （二）追逐竞驶或超速骑行的；
- （三）车辆安全设备不全的；
- （四）将电动自行车驶入建筑楼内的；
- （五）未规范悬挂非机动车通行标识或牌照的。

**第六十五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校内通报、取消通行权限，注销车辆登记，收缴非机动车通行标识或

通行牌照：

（一）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校园非机动车通行标识或牌照的；

（二）酒后骑行非机动车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四）肇事逃逸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被记交通违规达 3 次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第六十六条** 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纠正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校内通报。

**第六十七条** 对无进校权限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门卫执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拒不配合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涉及校内人员的，同时给予校内通报。

**第六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到位，导致本单位交通安全事故频发多发、交通违规行为发生率居高不下的，给予校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年度安全考核评比一票否决。

**第六十九条** 被给予限制通行处罚的机动车，相关车辆驾驶人由所在单位负责对其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处罚期届满，当事人可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递交武装保卫部申请恢复车辆注册登记。

**第七十条** 因违反本办法造成经济损失或产生费用的，由责任人全额承担；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

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学校将依照《太原科技大学校园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对当事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违规处罚由学校武装保卫部依照本办法执行。违规处罚影响期以学期为周期，每年3月1日、9月1日清零。影响期不适用于取消通行权限的处罚。被记交通违规3次，给予相应处罚后，违规次数重新累计。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